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 北京 上海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Shenzhen ·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Hangzhou · Tianjin · Kunming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Hongkong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1437/FY/2012-073 号

致：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贵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与地点、会议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与电话号码、以及“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的文字说明。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下午 2:30 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 288 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截

至 2012 年 7 月 4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68,131,50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827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29842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5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684299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96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并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包括：

1. 《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天奇精工财务资助金额的议案》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3.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4. 《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天奇精工财务资助金额的议案》，该议案 68296827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055%），133101 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945%），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该议案 68294827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026%），135001 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973%），100 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3. 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该议案 68302927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144%），119900 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752%），7101 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04%）；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 北京 上海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Shenzhen ·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Hangzhou · Tianjin · Kunming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Hongkong

4.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该议案 68296927 万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056%），19900 票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291%），13101 票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9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字页）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 北京 上海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Shenzhen ·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Hangzhou · Tianjin · Kunming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Hongkong

(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丁明明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_\_\_\_\_

龚 政

2012 年 7 月 6 日